

渝中区法院指定公职监护人,破解失能老人监护难题

让司法助老护老有力度有温度

近日,渝中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失能老年人的监护案件,首次指定居民委员会担任失能老年人的公职监护人,并制发财产清单与履职手册,有效破解失能老人监护难题。

上门走访调研
破解监护难题

“社区独居老人朱某甲年纪大了,近年来多次住院,很多事项需要有人代其完成,社区的日常照料已无法满足需求,希望法官可以帮忙解决他的监护问题。”不久前,社区工作人员与热心群众在“平安渝中”网格接待日活动中向社区法官提出。

社区法官随即走访朱某甲邻居询问其家庭及日常生活情况。据了解,朱某甲原系某单位职工,与妹妹朱某乙均患有精神疾病,二人一直未婚且无子女。父母去世后,朱某甲独居在渝中区双钢路社区其父亲名下的房屋内,日常生活由该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进行照料,朱某乙常年在某精神卫生中心住院治疗。社区法官遂协调鉴定机构及时对二人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经鉴定,朱某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朱某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结合走访调查情况,二人已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近亲属。面对此种监护困境,社区法官引导社区主动申请担任失能老年人的公职监护人,承担兜底性监护职责。

开展巡回审判
宣讲监护法律

考虑到朱某甲所住的系某单位家属居民区,小区老年人较多,居民之间也较熟悉,邻里对朱某甲的养老问题颇为关心,法官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社区进行巡回审判,结合二人的具体情况,按照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原



车载便民法庭开进渝中区双钢路社区进行巡回审判

则,指定双钢路社区居民委员会作为兄妹二人的监护人。

案件审理结束后,法官以该案件为切入点进行以案释法,现场开展讲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意定监护、公职监护等规定进行宣讲,并就居民提出的养老及监护问题互动答疑,提升老年人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的能力。

定制履职手册
做实监护保障

在指定监护的同时,面对失能老年人有财产但“查不清、没法用”和居委会“如何履职”等难题,社区法官依职权对当事人的财产及其父母的遗产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定制《被监护人财产清单》,并与《公职监护人职责告知书》《被监护人情况记录表》一并制成《公职监护人履职一本通》,随判决书同步送

达,为社区居委会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提供“看得懂、用得上”的履职“工具包”。居委会依据手册,已建立专门台账,并成功支取相应款项用于兄妹生活及医疗开支。同时,法院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民政、街道等部门,希望各部门共同进行监督指导,充分保障失能老年人的生活、医疗需求和法律权益。

渝中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案是“三官一律”进社区网格常态化工作机制的生动实践。人民法院以社区法官等方式参与基层治理,社区发现问题、提出问题,法官延伸职责、协调各方,从专业角度提出解决失能老人监护问题的应对措施,各方联动,共同解决老年人的生活困境。下一步,渝中区法院将继续聚焦老年人法律服务需求,持续拓展司法职能,加强与街道、民政等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力度,让司法助老护老有力度有温度。

记者 张柳妮

丰都县法院:
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成功化解离婚纠纷

本报讯 近日,丰都县法院依托“丰和万家”离婚纠纷实质化解机制,通过分色评估、温情调解,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原告隆某(女)与被告许某自由恋爱结婚,于2024年生育女儿许小某。在婚后共同生活期间,两人因生活习惯等不同,经常因为琐事发生争吵,进而导致矛盾激化,感情破裂。隆某遂诉至丰都县法院,要求与许某离婚,并要求许小某由自己抚养。承办法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在丰都县法院“善和之家”调解室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法官,我们从结婚以来,他总是对我缺乏关心,我们也常常为一些生活琐事吵架,我实在是不想过这样的生活了。”调解伊始,隆某就向承办法官讲述自己婚后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纠纷。

在对当事人的情绪进行安抚后,法官引导双方分别填写《婚姻情况调查问卷表》,根据问卷反映的感情状况、争议焦点、调解意愿与诉求等情况,并结合当事人的陈述对案件进行细致了解与梳理。

随后,承办法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平息纠纷,疏解矛盾。在法官的耐心劝解下,双方最终就离婚及女儿许小某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和平分手。在隆某和许某签订调解协议时,法官告知承担抚养费给付义务的许某应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并在送达调解书时向其一并送达了《自动履行告知书》。

同时,法官向隆某、许某送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双方当事人均表示,离婚后,两人也将共同履行作为父母对孩子的义务,及时关注孩子生活、心理上的各项需求。

据悉,下一步,丰都县法院将依托“丰和万家”离婚纠纷实质化解机制,聚焦家事案件中的离婚纠纷,实质性化解离婚矛盾纠纷,以“小家”和谐促进社会稳定。

通讯员 代卓炜 记者 朱颂扬

梁平区法院:
“直付”模式破僵局
实质解纷促共赢

本报讯 “没想到这笔款这么快就到账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我们也不想成为被执行人,这种工作模式考虑得非常周全。”近日,梁平区法院运用“审执衔接不需变价保全财产直付”机制,高效办结一宗标的额2300余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最大程度保障了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重庆某建设公司将重庆某医院诉至法院,并申请冻结了被告银行账户中的2400余万元。梁平区法院开展“以保促调”,组织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协议送达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保全“直付”机制,梁平区法院根据被告申请,按程序开展审查后,作出准予扣划裁定,并由执行部门拨付到位,快速实现案结事了。

据了解,梁平区法院通过对若干保全财产“直付”案件成功办理的司法实践,制定《审执衔接不需变价保全财产直付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运用“直付”机制,有效推动了矛盾纠纷执前化解,保障了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了执行案件,节约了司法成本。

记者了解到,该《实施细则》从维护当事人权利角度出发,将被保全财产是否“足额”、是否需要“变价”及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作为适用前置条件,由审判部门负责对被保全人涉诉涉执、申请人的申请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报请分管院长审查后,用原案号作出准予扣划裁定,并将财产移送至财产保全中心,该中心用财产保全阶段执保案号作出扣划裁定,扣划保全款到人民法院案款账户。案款到账后,由财产保全中心从案款账户中认领保全款项,结合“一案一账户”案款管理规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账户信息将该款项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据悉,《实施细则》有效改变了以往“先解除、再履行”“先申请、后强制”的局面,既能加快实现申请人胜诉权益,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又有利于维护企业征信,减少被保全人可能承担的迟延履行金等负担。

通讯员 陶开星 记者 朱颂扬



图说新闻

近日,南川区水江镇“高山菊花节暨避暑纳凉季”正式启动。南川区法院水江法庭趁着活动热潮,将普法阵地搬到夏日花田,用“唠嗑式普法”为来往游客、当地群众及辖区企业送上“法治干货”。

活动现场,水江法庭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展台、播放普法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详细介绍南川区法院“金法桑榆”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围绕老年群体常见的养老诈骗、继承、赡养等法律知识开展宣传,为老年人筑起司法保护屏障,在全社会营造尊老敬老的法治氛围。

通讯员 马丽峰
记者 朱颂扬 摄

北碚区法院最大限度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老案新办促执行 19年终本一朝结

本报讯(通讯员 梁凯 杨杰 记者 杨雪)近日,北碚区法院执行局利用终本(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管理集约化模式,成功执结一起19年前的终本案件,申请执行人专程送来绣有“执行有力 高效神速 心系百姓 排忧解难”的锦旗表示感谢。

当日下午,北碚区法院终本案件管理团队接到一通紧急来电,对方自称是2006年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现在终于找到了被执行人,但双方对案款支付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现在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鉴于该案终本时间久远,审判管理系统无电子卷宗,终本案件管理团队立即到档案室调档核实。经查,原来这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系合川区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被执行人系

罗某某,双方因货物运输不当发生纠纷,法院判决罗某某需向合川区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损款3.8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因罗某某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迫终本。为确保此次案件能够顺利执结,终本案件管理团队一面准备案件材料,一面联系外勤团队提供法警、驾驶员等必要保障。

当日18时许,双方当事人到达法院,终本案件管理团队干警详细了解了案件情况以及被执行人经济状况后,认为被执行人属于有能力履行而不愿履行的情形,若向其言明利害关系,该案有执行完毕的可能。于是,干警重点就执行依据的有效性、执行措施的严厉性、执行和解的优越性等向被执行人开展释法明理工作。经

过透彻的法律释明,被执行人终于知晓了强制执行程序的利害,懂得了逃避不能解决问题的道理,当即表示同意申请执行人意见并立马转账。至此,一起跨越19年的终本案件终于执行完毕。

终本只是对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财产暂时无法处置案件的一种结案方式,并不代表法院终止了案件的执行工作。19年前的终本案件能够执行完毕,充分展现了北碚区法院执行局终本不终止、执行不停歇的鲜明态度。

据介绍,下一步,北碚区法院执行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凝聚执行合力,最大限度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努力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